

特定寵物業通用評鑑參考表

新竹縣特定寵物業評鑑表(寄養業)

本表適用經營項目為寄養之業者

受查業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專任人員	☐ 同負責人 (☐ 未於他場兼任)		
許可證字號	經營項目	犬： ☐ 繁殖 ☐ 買賣 ☒ 寄養	
許可證效期		貓： ☐ 繁殖 ☐ 買賣 ☒ 寄養	
最大飼養數量	犬：_____隻 貓：_____隻		
寵登系統	犬：_____隻	寵物登記資料查詢時間	
業者名下動物	貓：_____隻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灰底標註者為書面審查項目，請承辦人於實地審查前填畢

A. 基礎表現評價(89 分)

本階段僅評價是否「合乎法條規定」，合乎規定者即可得該項分數，嚴重違規情形將於「B、扣分項目」一節評判、優於法規要求的表現則將於「C. 優等加分項」一節給予加分空間。

一、動物福利(67 分)		
1. 籠舍規格檢驗：評判業者使用之籠具及動物活動空間是否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下稱《特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設施規範(15 分)		
1-1. 籠舍大小(含底面積、高度)達設施規範：		
A. 犬隻設施要求最低標準： a. 籠舍底面積 b. 籠舍寬度：90cm 以上 c. 籠舍高度：犬隻肩高 2 倍以上 B. 貓隻設施要求最低標準： a. 籠舍底面積(包含跳台面積、扣除貓砂盆面積) b. 籠舍寬度：45cm 以上 c. 籠舍高度：60cm 以上	☐	3
1-2. 籠舍底部間隙小於動物腳掌寬度	☐	3
1-3. 落實法規要求隔離規範：		
A. 罹病、受傷之個體應有隔離飼養設施 B. 貓隻應與犬隻適當隔離	☐	3
1-4. 具備供動物飲食、休息之設備，以及符合動物使用需求之設施(如：貓砂盆)	☐	3

1-5. 籠舍能讓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或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	☐	3
2. 飲食照顧檢驗：檢視業者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動物妥適的飲食照顧(12 分)		
2-1. 提供動物妥適的食物，以專為犬或貓設計，「 能單獨且長期滿足貓狗每日所需所有均衡營養素的食物 (即完全日糧) 」為動物主食，或依照飼主要求提供動物食物 ※定義：完全日糧係指符合《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第 3 條所稱「其營養成分足以作為日糧之食品」。 ※給分建議：可詢問餵食內容為何，或可以保留之包裝認定係屬專門供犬、貓食用之產品。不以品牌、型態或個人飼養觀念作為評分依據。	☐	2
2-2. 每日定時、定量餵食，依照飼料標示之建議餵食量給食	☐	2
2-3. 食物保存方式合宜無過期、腐敗、受潮、變質、遭蟲鼠啃食或其他不應令動物食用之潛在衛生風險	☐	2
2-4. 提供 24 小時飲水 ※給分建議：以現場是否有提供水源作為認定依據，不以要求業者提出其他歷史資料作為給分要件。	☐	3
2-5. 提供乾淨、適合供動物飲用之飲水	☐	2
2-6. 提供符合動物使用需求的食器及飲水容器，並透過選購加重容器或妥善固定避免翻覆	☐	1
3. 飼養環境檢驗：是否符合《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動物妥適的生活環境(20 分)		
3-1. 動物活動空間之溫度合宜，並有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散熱或保暖設備 ※給分建議：以現場所見及設備狀態為認定依據，不以停電、設備故障等假設性情境作為評分依據。	☐	2
3-2. 動物活動空間具通風設施(如窗戶、抽風扇、電風扇)，能避免糞尿、消毒水等異味累積 ※給分建議：現場無糞尿消毒水異味累積以 2 分計、具備通風設施能避免糞尿、消毒水等異味累積者以 1 分計。清潔消毒作業後短時間殘留氣味屬正常現象，評鑑重點在於是否因消毒劑使用不當或通風不足，造成動物暴露於具刺激性之環境。	☐	1□2
3-3. 動物活動空間之照明設施(如燈具、自然採光等)能確保動物經歷正常的晝夜變化，不宜恆亮或恆暗	☐	2
3-4. 動物活動空間具備能有效遮擋風雨的遮蔽設施	☐	2
3-5. 設施維護管理得宜，無嚴重鏽蝕、可能導致動物受傷的尖銳物或其他潛在風險之物件 ※給分建議：現場查無鏽損籠具以 3 分計、鏽損籠具佔總籠具 10%以者以 2 分計、鏽損籠具逾總籠具 10%者不予給分	☐	2□3
3-6. 動物活動空間具排水設計，能避免地面長時間積水 ※給分建議：本項以是否能避免動物所在空間及飼養環境之地面長時間積水或潮濕為評估重點，不以是否有設置排水溝、排水孔等特定設施作為認定標準；貓隻飼養場所應以籠內清潔後仍能維持乾燥為原則。	☐	2

3-7. 動物活動空間衛生管理得宜，無大量、乾燥、發霉糞尿及毛髮堆積		☐	3
3-8. 避免動物遭受騷擾、虐待、傷害	有門禁管理、雙層門防護 ※給分建議：有實體門禁管理措施以 2 分計、僅口頭說明門禁管制策略以 1 分計、均無者不予給分。本項評分著重於業者是否具備適當之空間管理措施，避免未經授權人員任意接觸動物、避免動物逸出，並降低動物因設施問題而受傷之風險（如電線垂掛於籠內外）。評估時可參考是否設有雙層門防護，或由業者說明門禁管理方式，不以特定設施或空間形式作為給分要件。	☐	1 2
	依照動物性格/體型進行分區管理	☐	2
4. 動物健康管理：檢視動物情形，確保業者提供能滿足每隻個體基本動物福利需求的妥適照顧(16 分) ※建議至少抽查場內 30%個體，並比例給分：抽查個體均符合以下情況者以 2 分計、抽查個體不符合表列情形者在 10% 內以 1 分計、抽查個體不符合表列情形者超過 10%則不予給分。 ※給分建議：動物於入住前可能已存在健康問題，評分時建議應審酌該情形是否可歸因於業者之照顧管理，建議就業者是否充分掌握動物狀況、是否及時發現異常情形，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如通知飼主、提供基礎照顧或協助就醫)予以詢問及了解，不宜僅以動物現況作為評分依據。			
4-1. 場內動物未因業者飼養管理不當，而呈現體態異常(即過瘦或過胖)的狀態		☐	1 2
4-2. 場內動物未因業者飼養管理不當，而有明顯傷病，或呈現肢體姿勢與步態異常之狀態		☐	1 2
4-3. 動物趾爪長度正常，無因業者照顧失當，致使動物因指甲過長無法正常活動		☐	1 2
4-4.能維持動物毛髮整潔，無因長時間疏於打理，致毛髮糾結或遭污物沾黏的情況		☐	1 2
4-5. 能維持動物吻部及眼周清潔，無因長時間疏於打理，致污物或黏液沾附的情況		☐	1 2
4-6. 掌握動物排泄情形，確保排泄狀況異常者受到妥適照顧(如隔離觀察、飲食調整、就醫)		☐	1 2
4-7. 建立有效的外寄生蟲控制及處理策略		☐	2
4-8. 建立有效的內寄生蟲控制策略		☐	2
5. 基本醫療處置：檢視業者是否符合《動保法》第 11 條規定，提供動物必要之醫療(4 分)			
5-1. 建立並落實有效的緊急救助及醫療後送程序		☐	2
5-2. 確認入住動物特殊照顧需求，並提供相對應的服務(如遵循醫囑使用外用藥、餵藥)		☐	2
二、經營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障(22 分)			
1. 特定寵物業基本營業管理：是否符合《特寵辦法》第 10 條規定，落實營業應具備之條件 (12 分)			
1-1. 許可證懸掛於店內明顯處		☐	1

1-2. 專任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要求	☐	2
1-3. 專任人員出席會同評鑑	☐	2
1-4. 每日動物照護紀錄填寫確實、無缺漏 ※現場至少檢視 1 個月之動物照顧紀錄，經與交易契約或其他店家服務紀錄比對，完全相符者以 3 分計， 缺漏筆數在 10 筆以內者以 2 分計，缺漏筆數超過 10 筆不予給分	☐	2 3
1-5. 依法保存每日照護紀錄 2 年	☐	2
1-6. 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公會	☐	1
1-7. 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
2. 消費者保護：檢視業者是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善盡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責任 (10 分)		
2-1. 工作人員能向消費者詳細說明服務內容	☐	2
2-2. 告知消費者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	2
2-3. 有主動向消費者揭露收費標準、意外責任歸屬及退費機制，並留下相關紀錄（如文字、訊息或影像等）	☐	2
2-4. 交易契約或其他輔助說明文件內容合理、明確，且易於理解	☐	2
2-5. 交易前主動告知契約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2

A 區得分 = _____

B. 扣分項目：本區間檢驗嚴重影響經營品質之項目，違者將予扣分。

一、重大違規事項		
1-1. 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規定，使動物長期處於動物福利嚴重受損的狀態下	☐	-20
1-2. 對動物施行非基於醫療目的之手術(如：割聲帶、去爪、磨牙等)	☐	-20
1-3. 業者展現規避、妨礙查察之行為，包含許可證逾期且無法聯絡者	☐	-20
1-4. 法定要求文件(即每日照護紀錄表)嚴重缺漏，致使評鑑委員無從掌握實際經營狀態 ※為保障業者權益、避免重複扣分，如勾選本項，請確認 A 區「二、經營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一節之「1-4」項目有無給分。如前開項目已有扣分紀錄，請於本項酌予回復已扣除之分數。	☐	-20
二、違規事項		
2-1. 近兩年內案場內曾發生違反《動保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之事	☐	-10

件，或負責人/專任人員違反前述規定，經行政裁處確定，且未有實質改善		
2-2. 場內動物數量超出許可證核可之隻數上限	☐	-10

階段分數：_____ (A 區得分)- _____ (B 區扣分) = _____

C. 加分項：階段分數達 80 者始得進行優等條件審查，可累加，共計 11 分

1. 動物飼養空間明顯大於法規基準；落實有效的豐富化策略 (如：提供玩具/貓抓板、能提供落實合理籠外活動規劃之影像證據)	☐	+1
2. 訂定設施巡檢流程，並能提供巡檢紀錄表	☐	+1
3. 能提供特約獸醫師訪視、健康管理諮詢紀錄	☐	+1
4. 要求入住飼主應替寵物植入晶片、完成絕育、定期進行預防接種及驅蟲	☐	+1
5. 設有監視系統，且所有設備均能正常運作，具備遠端監看、儲存/保留影像之功能	☐	+1
6. 為寵物登記機構，具備晶片掃描器	☐	+1
7. 與飼主簽訂之契約內容與公版《犬、貓寄養定型化契約範本》一致或優於該範本	☐	+1
8. 建立合理的緊急事件(如：火警、地震、水災等)應變流程	☐	+1
9. 支援官方動保教育或資源調度	☐	+1
10. 動物飼養設施內常設溫、溼度計，並有每日環境溫、溼度監測記錄	☐	+1
11. 在提供寄養服務前，鼓勵消費者透過事前安親或其他方式，確認動物狀況	☐	+1

最終評鑑分數：_____ (階段分數)+ _____ (加分)= _____

其他說明事項或改善建議	評鑑委員簽章

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